

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



关于《行业协会商会秘书处能力建设指南》

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由我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出，经协会审查准予《行业协会商会秘书处能力建设指南》团体标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

2025年12月5日

